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坤）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1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11 次，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在审议议案时，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2022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3 次。积极组织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2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在召开会议前，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力求使董事会能够形成科学、客观的决策。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议案

2022 年度，在任职期间，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管理层薪酬考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5、《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6、《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9、《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以下事项

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五）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

（一）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等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的落实和开展，对公司内部审计

部门及其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加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重大财务信息进行审议，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有效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形。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六、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梁坤

2023年3月27日